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农林发〔2017〕419号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林业（农业、农林）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办发〔2017〕9号）精神，市级财政设立苗木花卉产业专项资金，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促进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我们制定了《西安市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4日



项目
花卉

金

分

审
收

业
则
重

预
资

西安市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促进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三条 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级监督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的申报、筛选和审定、计划和资金下达、方案报备及变更、资金使用和监督、验收、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有关农林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和效率原则；坚持资金适当集中使用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资源优化，重点支持优势产区优先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农林委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年度预算资金根据财力情况、项目申报情况确定。

第七条 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切块管理与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预算分配方式。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复预算后 60 天内，下达该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

第九条 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实行项目申报方式。

第十条 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方向：

(一) 示范园和示范基地建设。对苗木花卉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新建的高标准示范园、示范基地进行专项补助。

(二) 苗木花卉创新能力建设。扶持苗木花卉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等。

(三) 市场体系建设。对新建、改造的苗木花卉市场和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专项扶持；对宣传、推介我市苗木花卉产品的宣传推销活动进行专项补贴。

(四) 生产基地建设。对新建、改造规模以上的苗木花卉生产基地的市场主体进行补助，扩大苗木花卉生产规模。

(五)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对依托苗木花卉资源，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科普体验、生态休闲娱乐、花卉种苗交流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及花事活动进行补贴。

(六) 苗木花卉惠民工程。对农村地区尤其是扶贫重点区域实施的苗木花卉支农惠农项目进行专项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根据西安市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重点，制定年度苗木花卉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苗木花卉项目的支持原则、扶持环节、申报要求及其它事项等。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向区县农林部门提请申报，区县农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市属单位及注册地不在涉林区县的项目单位直接上报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项目申报需通过文件申报和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网上申报一并进行。

第四章 项目的筛选、评审和审定

第十四条 区县农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筛选、评审、排序；市属单位自行组织专家筛选、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的审定：

（一）市农林委对申报的项目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采取不同的审核方式：对区县申报的切块管理资金项目重点审核其资金用途；对竞争性分配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筛选和评审，形成年度项目安排初步方案。

（二）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办法，对市农林委的初步方案提出政策性审核建议。

(三)市农林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意见，
下达项目计划。

第五章 实施方案的报备和变更

第十六条 实施方案的报备：

(一)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后，按照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二)区县农林部门对辖区内项目单位编报的实施方案审核
汇总后报市农林委备案；市属单位将实施方案直接报市农林委备
案。

(三)市农林委依据投资计划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同
时抄送市、区（县）财政局。

第十七条 实施方案的变更

(一)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原则
上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提出申请，经审批后
方能调整变更。

(二)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重大
变更指：变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单位、财政补助金额超过
20%（含）的建设内容等；一般变更指变更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0%的建设内容。

(三)重大变更由项目单位向区县农林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区县农林部门商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农林委提出申请，由市

见，农林委商市财政局审批。一般变更由项目单位向区县农林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区县农林部门商财政部门审批后报市农林委备案。

（四）市属单位的变更向市农林委提出申请，由市农林委商市财政局审批。

第六章 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区县农林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对苗木花卉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严格按照批复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条 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农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财政部门 and 农林部门可停拨项目资金或中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在项目执行中存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单位，取消该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构成犯罪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到位、配套、使用情况，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情况；项目文档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后在自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

（一）区县农林、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项目的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市农林委、市财政局。

（二）对于切块管理的项目市农林委、市财政局将不再单独组织市级验收。对于竞争性分配的项目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区县农林、财政部门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三）市属单位将自验结果直接报市农林委、市财政局，由市农林委、市财政局抽查。

第二十六条 市农林委、市财政局将项目验收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苗木花卉项目按照绩效优先，注重效益的绩效管理原则。将项目预期绩效作为项目筛选和审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苗木花卉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的绩效自评，农林、财政部门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筛选审

定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